**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2022年2月）**

|  |  |
| --- | --- |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鉴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鉴于：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释义与定义**  ……  （九）其他负债：是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融券期间标的发生权益分派须对乙方进行支付的权益补偿金不足部分以及偿还融券负债时因利随本清等比偿还原则未能足额偿还的费用金额。其他负债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融资年利率及相关计算公式收取。  （十）待扣收费用：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时，乙方扣减信用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用于偿还合约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可用资金不足部分转为待扣收费用，待其账户有可用资金则优先冲抵待扣收费用。  ……  （十八）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标的证券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十九）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标的证券和乙方认可的其他可用以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  （三十一）警戒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安全界限，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追加担保物，这一数值称为警戒线。警戒线维持担保比例为140%，如乙方调整警戒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通过其网站进行公告。  （三十二）平仓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在规定期限追加担保物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这一数值称为平仓线。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130%，如乙方调整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通过其网站进行公告。  （三十三）紧急平仓线：任一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乙方有权立即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这一数值称为紧急平仓线。紧急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120%，如乙方调整紧急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通过其网站进行公告。  （三十四）提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数值，这一数值称为提保线。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300%，如乙方调整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通过其网站进行公告。  ……  （三十九）长期停牌证券价值  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采用股票所在行业指数收益法计算，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股票公允价值=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前一交易日指数/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指数×股票数量。  长期停牌债券公允价值：  当债券同时存在中债估值、中证估值且两个估值不一致的，以两种估值中孰低作为债券价格。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债估值、中证估值熟低值）  当债券仅有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其中一种估值，则以其相应的估值作为债券价格。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债估值）或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证估值）。（四十）限售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沪深主板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沪深主板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四十三）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一条 释义与定义**  ……  **删除（九）**  （十）待扣收费用：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时，乙方扣减信用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用于偿还合约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可用资金不足部分转为待扣收费用；**甲方融券期间标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时,甲方需对乙方进行支付的权益补偿转为待扣收费用；待其账户有可用资金则优先冲抵待扣收费用。**  ……  （十八）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包含可充抵保证金的现金及证券。**  （十九）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乙方认可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乙方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证券。**  ……  （三十一）警戒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安全界限，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追加担保物，这一数值称为警戒线。**警戒线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警戒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二）平仓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在规定期限追加担保物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这一数值称为平仓线。**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三）紧急平仓线：任一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乙方有权立即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这一数值称为紧急平仓线。**紧急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紧急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四）提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数值，这一数值称为提保线。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300%，如乙方调整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三十九）长期停牌证券价值  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采用股票所在行业指数收益法计算，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股票公允价值=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前一交易日指数/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指数×股票数量。  长期停牌债券公允价值：  当债券同时存在中债估值、中证估值且两个估值不一致的，以两种估值中孰低作为债券价格，**即**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债估值、中证估值熟低值）  当债券仅有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其中一种估值，则以其相应的估值作为债券价格。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债估值）或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证估值）。  ……  （四十三）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
| **第四条 信用账户管理**  ……  （五）信用账户的注销。在本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时，根据甲方申请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注销甲方信用账户。乙方注销甲方账户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全部了结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在清偿全部债务后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证券划转至其**本人的**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其**本人的**银行储蓄账户。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在账户注销前拒绝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委托等申请。  信用证券账户注销的，甲方应将信用证券账户卡交还乙方处置。 | **第四条 信用账户管理**  ……  （五）信用账户的注销。在本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时，根据甲方申请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注销甲方信用账户。乙方注销甲方账户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全部了结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在清偿全部债务后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证券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其银行储蓄账户。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在账户注销前拒绝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委托等申请。  信用证券账户注销的，甲方应将信用证券账户卡交还乙方处置。 |
|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一）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  5、保证金可用余额  （1）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2）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是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不含本数）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3）保证金可用余额在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到账日的处理**  **登记日当日清算前，在系统中手工录入股权登记日期以及权益方案，系统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计算：**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应计利息及费用**  **保证金可用余额公式中，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融券权益应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权益应补偿资金。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融券权益补偿证券数量，指因该证券实施送红股等业务时按融券卖出数量比例所补偿的证券数量。融券应补偿资金，指因该证券派发股息、权证、配股后，客户应补偿我公司的资金。**  **除权日仍按照上述计算，到账日系统直接进行扣划，按照正常保证金可用余额公式计算** |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一）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  5、保证金可用余额  （1）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2）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是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不含本数）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当涉及融券权益分派时，上述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中的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融券权益应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权益应补偿资金。融券权益应补偿证券数量，指因该证券实施送红股等业务时，客户按融券卖出数量比例所应补偿我公司的证券数量。融券权益应补偿资金，指因该证券派发股息、权证、配股后，客户应补偿我公司的资金。** |
| **第七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  ……  （二）融资融券期限  1、融资、融券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负债到期日之前的，甲方应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偿还相关负债；若恢复交易日在负债到期日之后的，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期限顺延，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得超过6个月。  ……  （三）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  ……  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计算，每日计提，乙方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展期日收取，不足部分转为待扣收费用。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了结时乙方收取剩余未偿还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 | **第七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  ……  （二）融资融券期限  1、融资、融券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证券之日起或其他约定的方式计算，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负债到期日之前的，甲方应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偿还相关负债；若恢复交易日在负债到期日之后的，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期限顺延，融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六个月；融券负债归还日期顺延到该证券恢复交易日期。  ……  （三）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  ……  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计算，每日计提，乙方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展期日收取，不足部分转为待扣收费用。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了结时乙方收取剩余未偿还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甲乙双方对融券费用的计算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的公式计算。**  …… |
| **第八条 融资融券交易**  （一）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甲方可融资买入证券的范围，乙方提供的可供融出证券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布，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  （八）甲方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若甲方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采用还券划转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多划转部分由乙方采用余券划转方式划转回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 **第八条 融资融券交易**  （一）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甲方可融资买入证券的范围，乙方提供的可供融出证券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布，**融资资金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融券券源按照双方另行约定的证券种类、数量使用。**  ……  （八）甲方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若甲方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若甲方采用买券还券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因零股等原因多划转部分由乙方采用余券划转方式划转回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
|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  （三）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补足担保物方式包括：甲方追加担保物、偿还部分融资融券负债。  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追保期限以T日为基准，不多于5个交易日。如乙方对补足担保物期限进行调整的，以乙方网站进行公告。 。  4、甲方补足担保物后需确保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应达到警戒线及以上。 |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  （三）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补足担保物方式包括：甲方追加担保物、偿还部分融资融券负债。  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追保期限以T日为基准，不多于五个交易日。如乙方对补足担保物期限进行调整的，**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补足担保物期限的，以双方另行约定的为准。**  4、甲方补足担保物后需确保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应达到警戒线及以上。 |
| **第十一条 债务清偿**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税费；  3.违约金；  4.乙方为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5.其他因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  …… | **第十一条 债务清偿**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税费；  3.违约金；  4.乙方为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险费**等费用；  5.其他因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  …… |
| **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处理**  ……  （五）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处理**  ……  （五）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终止本合同。  **（六）甲方融券交易期间，因融券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乙方归还证券，致使到期日顺延未超过三十个自然日的，甲方需按顺延后合计自然日支付融券费用；致使到期日顺延超过三十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第三十个自然日起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融券债务。甲乙双方采用现金方式了结融券债务的，则按照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标的证券的公允价值。**  **（七）若融券业务到期日标的证券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日间还券操作造成实质影响的，即开盘即以涨停价格开盘且全天涨停趋势未打开的情形，乙方将豁免甲方违约情形并对相关融券业务期限进行延期操作。为避免类似情形发生，乙方将密切关注存续融券业务中涨幅较大的标的证券，及时提示甲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提前了结融券负债等。** |
| **第十三条 权益处理**  ……  1、表决权利：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如甲方需要行使表决权，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求，甲方未按期提前告知，都将按不参与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处理。乙方按沪深交易所规定做好投票准备工作，汇总投资者投票意愿，分“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分类投票。甲方需要现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后，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登记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授权甲方仅代表甲方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参与现场投票费用自理。如甲方与证券发行人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主动在提交投票意愿时说明，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不对该类客户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  ……  （二）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甲方在偿还债务时，除偿还初始所融入的证券，还应当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和资金（融券权益补偿）。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在相应除权除息日记增甲方融券负债，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现金余额不足扣收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和转增股本等无偿派发证券（权证除外），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除息日直接计增甲方融券负债，相应增加甲方融券数量，甲方在偿还融券债务时一并偿还。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权益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  权益补偿金额在权证上市首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甲方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时派发权证未上市的，应偿还除派发权证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算利息，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派发权证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4、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给予证券持有人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  权益补偿金额＝（基准价格－配股除权价格）×融券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其中：基准价格是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较低的，理论配股除权价格＝（基准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  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首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甲方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时相关证券未上市的，应偿还除融券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首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算利息，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2）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可转债或权证  权益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应认购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首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甲方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时相关证券未上市的，应偿还除融券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首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算利息，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5、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本节所述情形产生融券权益补偿，在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等指标时，应考虑融券权益补偿因素，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应增加融券权益补偿。  6、甲方应充分关注融券交易发生的权益补偿及对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影响，在信用资金账户保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额。因权益补偿金额扣收导致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变化及因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生合同未约定情形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和实际损益情况协商确定融券权益补偿，但甲方仍应按时足额偿还其他融券负债。  （三）余券权益处理：融资融券交易中的余券，是指客户买券还券数量大于其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差额部分。产生余券后，乙方将于次一交易日向登记结算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将余券划回至客户信用证券账户。  若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派发权益登记日的，由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的约定，向客户进行相应证券的权益补偿。  1、派发现金红利：余券证券派发现金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计算客户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客户。  2、派发股票红利：余券证券派发股票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股票红利派发比例，计算应补偿客户的证券数量，按除权日当日均价折算成现金补偿客户。  3、派发权证：余券证券派发权证的，乙方根据余券所派发权证数量，按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折算成现金补偿客户。  4、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它权益：“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乙方与甲方约定，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 **第十三条 权益处理**  ……  1、表决权利：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如甲方需要行使表决权，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求，甲方未按期提前告知，都将按不参与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处理。乙方按**证券**交易所规定做好投票准备工作，汇总投资者投票意愿，分“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分类投票。甲方需要现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后，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登记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授权甲方仅代表甲方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参与现场投票费用自理。如甲方与证券发行人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主动在提交投票意愿时说明，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不对该类客户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  ……  （二）**甲方融券业务存续期间，**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甲方在偿还债务时，除偿还初始所融入的证券，还应当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和资金（融券权益补偿）。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对于甲方已融券卖出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补偿金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现金余额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和转增股本等无偿派发证券（权证除外），对于甲方已融券卖出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除息日直接计增甲方融券负债，甲方需在偿还融券债务时一并偿还。**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权益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  **权益补偿金额在权证上市首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甲方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时派发权证未上市的，应偿还除派发权证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最晚归还日期为权证上市日和融券合约到期日较晚日期。**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派发权证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4、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给予证券持有人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  权益补偿金额＝（基准价格－配股除权价格）×融券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其中：基准价格是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较低的，理论配股除权价格＝（基准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  **权益补偿金额在配股除权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待扣收，最晚归还日期为配股除权日和融券合约到期日较晚日期。**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2）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可转债或权证  权益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应认购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首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甲方了结相关融券交易时相关证券未上市的，应偿还除权益补偿外的其他融券负债；权益补偿金额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直接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最晚归还日期为相关证券上市日和融券合约到期日较晚日期。**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5、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本节所述情形产生融券权益补偿，在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等指标时，应考虑融券权益补偿因素，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应增加融券权益补偿。  6、甲方应充分关注融券交易发生的权益补偿及对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影响，在信用资金账户保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额。因权益补偿金额扣收导致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变化及因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生合同未约定情形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和实际损益情况协商确定融券权益补偿，但甲方仍应按时足额偿还其他融券负债。  （三）余券权益处理：融资融券交易中的余券，是指客户买券还券数量大于其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差额部分。产生余券后，乙方将于次一交易日向登记结算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将余券划回至客户信用证券账户。  若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派发权益登记日的，由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的约定，向客户进行相应证券的权益补偿。  1、派发现金红利：余券证券派发现金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计算客户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客户。  2、派发股票红利：余券证券派发股票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股票红利派发比例，计算应补偿客户的证券数量，**按实际发放的股票红利数量补偿客户 。**  3、派发权证：余券证券派发权证的，乙方根据余券所派发权证数量，**按实际派发的权证数量补偿客户。**  4、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它权益：“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乙方与甲方约定，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  （五）乙方按照甲方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在乙方发出通知后，间隔下列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1、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48小时起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2、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3、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电话接通，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4、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5、以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5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6、其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时起48小时后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客户。  （六）通知时间  1、审批业务通知：审批通过后通知甲方。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T日起通知甲方。  3、融资融券负债到期预警通知：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4、须提前了结预警通知：如时间允许，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T日起通知甲方。  6、司法协助通知：接到司法协助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  （五）乙方按照甲方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在乙方发出通知后，间隔下列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1、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48小时起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2、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3、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电话接通，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4、以短信、**微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微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5、以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5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6、其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时起48小时后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客户。  （六）通知时间  1、审批业务通知：审批通过后通知甲方。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T日起通知甲方。  3、融资融券负债到期预警通知：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4、须提前了结预警通知：如时间允许，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T日起通知甲方。  6、司法协助通知：接到司法协助通知书后**一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对于司法机关及有权机关要求保密的，不予通知甲方，甲方对此无异议。**  **……** |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乙方发现后，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整改；乙方认为甲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负债了结时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息费进行扣收，扣收不到的息费按照逾期罚息率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  3、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权益分派的，乙方在相应的权益补偿扣收日进行权益补偿金额扣收，扣收不到的权益补偿金额转为其他负债。  4、甲方逾期归还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将对甲方逾期未清偿债务在继续计息基础上计收逾期违约金。  5、甲方或甲方的担保人违反其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或违反其他合同项下任何承诺，也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提前了结全部负债或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担保物的方式维护乙方权利，并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6、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司法途径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乙方发现后，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整改；乙方认为甲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负债了结时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息费进行扣收，对于融资交易产生的息费扣收不到的息费转为待扣收；对于融券交易产生的息费扣收不到的息费按照逾期罚息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3、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权益分派产生的权益补偿，乙方在相应的权益补偿扣收日从甲方信用账户进行权益补偿金额扣收，扣收不到的权益补偿金额在继续计息的基础上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未扣收到的权益补偿金额×逾期罚息率×逾期天数。**  **4、甲方逾期归还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将对甲方逾期未清偿债务在继续计息基础上计收违约金。**  5、甲方或甲方的担保人违反其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或违反其他合同项下任何承诺，也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提前了结全部负债或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担保物的方式维护乙方权利，并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6、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司法途径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
|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一）因出现一方或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情形，或因出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二）因发生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或者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则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  （三）因乙方净资本变化、乙方交易监控指标限制、甲方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有权机关监管原因等所有依据本合同而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的交易限制，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客户据此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五） 客户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遭受上述免责事项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 |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一）因出现一方或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情形，或因出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二）因发生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或者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则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  （三）因乙方净资本变化、乙方交易监控指标限制、甲方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有权机关监管原因等所有依据本合同而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的交易限制，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客户据此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五） 客户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遭受上述免责事项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 |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一）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交易所制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违反相关规则导致委托指令不被交易所接受或无法成交的交易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甲方凭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通过自助系统实现的证券交易、资金划付等业务均视同甲方本人亲自操作。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获知甲方密码，甲方也不应将密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密码泄漏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在乙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不得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撤销账户。  （四）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通知甲方予以关注：  1、双方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即将到期。  2、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发生本合同约定需提前了结交易的权益。  3、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按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被调出担保证券范围。  4、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  5、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所设定的标准。  6、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7、其他乙方认为需要通知甲方的情形。  （五）乙方保证其对甲方信用账户的限制和资金划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保证不将上述账户中的资产挪作他用。  （六）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七）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告。  （八）甲方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等客户关键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开户营业场所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根据需要重新签署合同。  （九）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合法的社会征信服务机构查询、获取甲方的信用情况。乙方承诺甲方信用情况只用于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估，除此之外不作他用，也不对外泄露。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一）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交易所制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违反相关规则导致委托指令不被交易所接受或无法成交的交易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甲方凭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通过自助系统实现的证券交易、资金划付、协议签署、要素确认等业务均视同甲方亲自操作。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获知甲方密码，甲方也不应将密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密码泄漏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在乙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不得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撤销账户。  （四）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通知甲方予以关注：  1、双方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即将到期。  2、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发生本合同约定需提前了结交易的权益。  3、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按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被调出担保证券范围。  4、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  5、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所设定的标准。  6、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7、其他乙方认为需要通知甲方的情形。  （五）乙方保证其对甲方信用账户的限制和资金划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保证不将上述账户中的资产挪作他用。  （六）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七）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告。  （八）甲方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等客户关键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开户营业场所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根据需要重新签署合同。  （九）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合法的社会征信服务机构查询、获取甲方的信用情况。乙方承诺甲方信用情况只用于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估，除此之外不作他用，也不对外泄露。  **（十）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交易系统，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行为，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对此予以确认并无异议。** |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对甲方授信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18个月，甲方如需在合同到期日终止本合同的，应在不晚于合同到期日30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如甲方未在以上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延期后合同有效期为18个月，以此类推**。  （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对甲方授信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十八个月，甲方如需在合同到期日终止本合同的，应在不晚于合同到期日三十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如甲方未在以上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  （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